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68號

原　　告　彭德泉

被　　告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翔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07 年6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威翔公司擔任保全人員，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3,500元，並於109 年4 月份離職。惟被告於109 年3 月間宣布破產，109 年3 月份薪資33,500元即未為給付，且被告自107 年12月起，共計16個月，合計27,648元，未依法提繳勞退6%至原告勞退專戶。又原告就此曾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公司並未派人出席，而調解不成立，原告不得已乃提起本訴，併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1,1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政府核發歇業公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頁、第39至4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欠薪資33,500元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出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原告於108 年9 月至109 年2 月薪資分別為31,483元、31,483元、32,872元、32,817元、31,484元、20,000元（見本院卷第13頁），惟自109 年3 月份起即未再給付原告薪資，再依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新北市政府核發歇業公文，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並未出席，且被新北市政府認定其已於109 年5 月7 日歇業，是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09 年3 月份薪資33,500元乙節，堪以認定。從而，原告請求109 年3 月份之積欠薪資33,5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勞工退休金27,648元部分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被告應按月提繳勞退金1,728元，惟被告自107 年12月起至離職日止，合計16個月均未提繳，此有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第15頁），則被告應提繳之總額為27,648元（計算式：1,728 × 16＝27,648），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648元之勞退金

，自屬有理，應予准許。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1,148元（計算式：33,500＋27,648＝61,148），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亦為同法第203 條所明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8 月1 月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9頁，109 年7 月22日寄存送達），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8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148元，及自109 年8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子鈺